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野記 第二卷

聞之故老言，洪武紀年之末，庚辰前後，人間道不拾遺。有見遺鈔於途，拾起一視，恐污踐，更置階圯高潔地，直不取也。

建庶人國破時，削髮披緇騎而逸。其後在湖、湘間某寺中，（或曰武當山）。至正統時，八口餘矣。一日，聞巡按御史行部，乃至察院，言欲入陳牒，門者不知誰何，亦不敢沮。既入，從中道行，至堂下坐於地，御史問：「汝何人？訟何事？」不對。命與紙筆，即書云「告狀人某姓，太祖高皇帝長孫懿文太子長子」以付。左右持上，御史謂曰：「老和尚事真偽不可知，即真也，吾與汝無君臣分，不得行此禮。雖然，汝老如此，欲復出何為乎？」曰：「吾老也，無能為矣，所以出者，吾此一把骨當付之何地邪？不過欲歸體父母側爾，幸為達之。」御史許諾，命有司守護，飛章以聞。上令送京師。

至，遣內豎往視，咸不識。庶人曰：「固也，此曹安得及事我為？」問：「吳誠在無？」眾以白上，上命誠往。誠見庶人亦遲疑，庶人曰：「不相見殆四十年，亦應難辨矣。吾語若一事，昔某年月日，吾御某殿，汝侍膳，吾以箸挾一臠肉賜汝，汝兩手皆有執持，不可接，吾擲之地，汝伏地以口嚙取食之，汝寧忘之耶？」誠聞大慟，返命言信也。上命迎入大內某佛堂中養之，久而殂云。

或曰庶人削髮乘馬，自朝陽門出，至河南居某寺，寺僧亦不之知。一日，有盜劫寺，俄而一文官一武弁同來捕，圍其寺，且將屠之，僧徒憂。庶人大書黃布擲出，曰：「聖旨令官軍散。」二官執而問之，庶人道其實，乃聞於朝。命某二官往迎取，驛赴闕下，置之禁中，時正統間事，與前聞異辭。或又云在沐黔公府後，乃沐為奏還，非也。或又曰其出由地道。

文皇兵薄京城，內以槍支門，門內槍滿無隙焉，靖難兵先鋒死者甚眾，兵始入，遂克之。

建庶人數以文皇靖難之謀問中山王仲子增壽，對以保無它。及兵至，建召徐誥責斬之，橫屍路旁。文皇入城，問為誰？左右以告，文皇哭之，即時追封武陽侯，進定國公。召見其子，年甫五，即賜名，命襲爵焉。

文皇兵入城，駙馬都尉梅公死於宣橋下。某國長公主曳文皇裾不釋，問：「駙馬何在？」文皇與公主言：「予二甥為世官。」以慰主心。靖難兵未起時，長公主有書遺文皇，勸沮大計，上不答。逮兵興，以手書寄之，言與師大意，且令遷居太平門外，恐誤誤羅鋒刃。及上紹統後，二甥猶幼，主保護甚到，恒與同寢，置於榻內，如是數年。比長，乃已。上亦恒賜手詔，有曰：「若不念汝母親，不至今日，爾畜生宜知之。」

今世傳逸詩一篇，曰：「寥落東南四十年，如今霜雪已盈頭。乾坤有恨家何在？江漢無情水自流。長樂宮中雲氣散，朝元閣上雨聲愁。新蒲細柳年年綠，野老吞聲哭未休。」

建庶人親屬初居中都廣安宮。正統時，有司奏人眾不能容，應稍展大其居或徙他地。上命悉放出，聽雜居民間。遂皆出，壯強者不能名六畜。時命既下，或言仍宜稍拘制之，上曰：「本吾一家。」又舉宋藝祖言：「有天命者，任自為之。」群臣不敢復言，惟仰聖度之如天也。

永樂初，都御史陳瑛言：「建文時效死之臣，如禮部侍郎黃觀、太常寺少卿廖升、修撰王叔英、衡府紀善周是修、浙江按察使王良、沛縣知縣顏伯璋，宜加追謚。」上曰：「朕初舉義兵，誅奸臣不過齊、黃數輩耳。其後二口九人如張統、王鈍、鄭賜、黃福、尹昌隆等，皆有而用之。今所陳猶有非此類者，勿問。」初，靖難兵入城，升、是修自經死。觀守安慶，投江死。叔英守廣德，亦自經死。良在官，舉家自焚。伯璋在縣，兵至城，不肯下，與其子皆死。瑛後閱方孝孺等獄辭，乃收觀、叔英妻女，將給配之。觀妻出通濟門，擠其二女於河，即自溺。叔英二女皆及笄，逮赴錦衣獄，皆赴井而死。

高帝令宋學士濂作靈芝甘露頌，賜酒，大醉。歸為孝孺言之，須臾酣寢。方候夜深殊未醒，方料先生不寤，明當誤事，即為制文書完。比曉，早起趨朝，愕然謂方曰：「我今日死矣。」方問何故？宋曰：「昨上命作頌，醉甚，誤不為，今何及矣！上怒，必賜死。」方曰：「正恐先生覺遲，已具一草，或裁定以進，可乎？」即以文呈，宋閱之曰：「何改為？」亟懷之入朝。上迎謂濂：「頌安在？」宋出進之。上讀之曰：「此非學士筆也。」宋又愕然。上曰：「此當勝先生。」宋叩首謝：「臣實以賜酒過醉，不能成章，門生方某代為之。」上曰：「此生良勝汝。」立召見，即試以一論五策，方立成。上覽訖，復顧宋曰：「渠實過汝。」即命面賜緋袍、腰帶，猶平巾，令往禮部宴，命宗伯陪之。復遣覘焉，方據上席巍然。上曰：「斯人何傲？」因不留，俾為蜀王府教授。語懿文曰：「有一佳士賚汝，今寄在蜀。其人剛傲，吾抑之，汝用之，當得其大氣力。」

文皇既即位，問廣孝：「誰可草詔？」廣孝以方對，遂召之。數往返，方竟不行，乃強持之入，方披斬衰行哭。既至，令視草，大號，誓不從，強使搦管，擲去，語益厲，曰：「不過夷我九族耳！」上怒云：「吾夷汝口族。」左右問：「何一族？」上曰：「朋友亦族也。」於是盡其九族之命而大搜天下為方友者殺之。

鐵鉉，字鼎石，為山東布政。靖難兵攻城，鉉固守不下。帝即位，致之來，不屈，終不面天顏，遂剝削面，支解軀體，至死誓不絕。

卓敬，字惟恭，瑞安人。洪武中起進士，除給事中，後遷戶部侍郎，嘗密疏言北平事。及太宗皇帝南下，執敬，責以不迎乘輿之罪，敬厲聲以對，詞甚不謹。上怒，欲殺之，而憐其才，繫之獄。或以管仲、魏徵之事諷之，敬折斥之，竟被斬夷三族。上曰：「國家養士三百年，惟得卓敬。」劉忠愍公所撰傳云耳。

周縉，字伯紳，武昌人，以太學生授永清典史，攝令事。文皇兵起，郡縣望風迎降，永清地密近燕府，縉極力為拒守。縣民寡弱，相率逃散。縉度不可為，懷印南奔，將他圖焉。道聞母喪，歸葬。即出，糾義旅勤王，戰艦戎器數日略具，則聞南師燬而天命去矣，遂去匿編氓間。已而，事露，有司即其家械赴京師。縉必死，慷慨就行，至則下獄。久之，從輕典，謫戍興州。居數年，以子代還，年八口，考終於家。吳文定公撰傳云爾。

曾鳳韶，廬陵人，建文中御史。詔遣使請罷靖難兵，眾憚行，鳳韶請往，至不納。文廟即位，以侍郎召，不赴，自殺，年二十九。

陳繼之，莆田人，庚辰進士，戶科給事中，屢論時事。洪武三十五年六月，與太常卿分宜黃子澄、兵部尚書溧水齊泰、戶部侍郎定遠郭任、翰林侍講寧海方孝孺、戶部主事平涼匡敬、兵科給事中西安韓永列名奸臣榜，皆死，夷族。（時死者方黨、練黨最多。練安，字子寧，二人事此不具錄。）

鄒謹、魏勉皆永豐人，建文世同為御史。朝士有約北兵開門以納，謹率同列廷殿之，又請加誅。明日，建文亡，二人自殺。

王良，字敬止，吉水人，為翰林修撰。建文亡前一夕，吞腦子死。

陳彥回，本莆田人。父丞歸安，被誅，家破。彥回幼，同縣定遠令黃積良收育之。積良又謫戍，彥回轉依南充丞於中和。被薦授保寧訓導，累遷知徽州府。靖難兵興，彥回糾義勇赴援。永樂初，詔械送京師，殺之，妻妾給配。

黃鉞，字叔揚，常熟人，以進士為戶科左給事中，居憂於家。壬午歲，聞國事，遂赴琴川橋下死。

劉政，字仲理，吳縣人，中解元，家居。亦以壬午歲聞事不食，大呼躍投地，絕脰而卒。

錢芹，字繼忠，吳縣人，隱節。峻白太守姚君問政，芹授一策，不言而退。其策言勤王事，不知其詳也。

文皇龍潛時，劉觀為王府良醫。一旦以事怒之，與數人謫雲南。始至，入鐵佛寺，寺僧此宗顧劉等曰：「方談盛德。」旁一僧曰：「豐乾饒舌。」劉知二人與，禮拜請言，皆固拒。懇之久，乃顧劉曰：「君知之。」又問，答曰：「姚和尚知之。」蓋二僧方談邸事，時劉等亦未知也。無幾，果召還。

劉歸以啟上，時姚公未見親密，劉等言其能卜。上召問：「汝能卜乎？」姚以吳語對曰：「會。」曰：「何術邪？」曰：「觀音課。」曰：「用課錢乎？」曰：「我自育。」即開襟，有太平錢五文繫於內衣帶，解奉於上。上祝既，姚以一文錢擲之，徐復一擲，訖，視上曰：「殿下要作（音佐）皇帝乎？」上曰：「莫胡說。」姚曰：「有之。」又曰：「有一人善相，殿下可尋來一看。」問：「為誰？」曰：「寧波袁珙。」既而，上乃命人致之來。至燕，使者與飲於酒肆，一人馳入報。上命與天顏相類者九人並服衛士衣，同人肆沽。使者因謂袁試看此□人，珙趨拜上前曰：「殿下何如此輕行？」上曰：「胡說，我等□人皆後護衛長官也。」（俗呼衛士。）珙不答。上還宮，命召珙至，詳叩之。珙曰：「殿下太平天子也，伺龍鬚及臍，即登寶位。」上怒，命數士繫送有司，言有遊客來府中為妖言，令解還原籍，索文牒而去。既至，直沽入舟，王以大桶盛袁而鑄之，昇入王府，上遂與言事。上日夕視其鬚，既一年有半乃臍矣，召袁視之。袁方至，上昂首謂：「吾鬚如何？」珙曰：「已及臍矣。殿下何忽仰頭乎？仰之猶少不及，然時已至，特稍費力耳。」

上一日燕坐，有二人突入，見上遽言曰：「殿下尚安坐此乎？何不速起去？」上問：「何人？」曰：「殿下將應天順人，乃安坐乎？」上曰：「何等狂夫妄言！」二人曰：「今布、按二司已上奏，言殿下事，不半月朝廷來覓殿下矣，尚不省耶？臣為柝亭，布政司吏；臣為李友直，按察司吏也，奏草在此。」出諸懷中以進。上怒，呼左右逐去，二人曰：「逐乎出門亦死，不出亦死，臣尚出耶？」乃留之。

文皇將靖內難，年餘不視朝，以末疾曳杖而行。六月□一日，召三司、府、縣官入，出西瓜數拌，曰：「有進瓜，與卿等嘗之。」上自齧一片瓜。既而，詞責曰：「吾奉藩守土，未嘗擾有司，爾等何為離間？」以瓜皮高擲起，杖亦棄去，伏甲皆起，執群官盡殺之，兵遂出。

文皇屢問姚公起義之期，姚每言未可，上曰：「如何？」姚曰：「伺有天兵來助乃可。」上未知所謂。一日，啟上，明日午時，天兵應至。及期，上已發兵，見空中兵甲蔽天，其帥即玄帝也。上忽搖首，髮皆散解被面，即玄帝像也，此其應云。

時都指揮平保兒聞變南奔，建庶人命守徐州。文皇兵至金川門，平時守禦，遂拒戰。平善槍，槍及御衣，當脅洞數重而過。俄而，平騎忽墜，平歎曰：「真命天子也。」遂就擒，上命繫於軍。其夕，上駐蹕於鼓樓。翼日，克城，上即位。又明日，召平問之曰：「汝前日馬不蹙，將若何？」對曰：「若槍及膚則無今日矣，臣欲得生陛下，故止穿衣耳。」上曰：「父皇養如許人，止得此小廝。」乃令守北平。後六年，平以事入見，上顧曰：「保兒尚在乎？」蓋喜之也。明日，更召，則夕已雉經矣，誤以上言為憾之也。上嗟惜曰：「是予錯說話矣。」（或曰平拒戰事即在徐。）

文皇兵駐金川門，命人請皇嫂來軍中。既至，上陳建庶人罪狀與興師之故。比皇嫂還宮，宮已焚矣。皇嫂常氏，後文皇追諡懿文曰「孝康皇帝」，廟號「興宗」，皆曰「懿敬皇后」。

文皇兵初入城，楊文敏公迎見馬首，上問：「何人？」對曰：「翰林編修臣楊榮。」曰：「何如？」曰：「臣請問殿下今始入城，當先謁陵乎？先入朝乎？」上啞然，曰：「固當先謁陵。」遽從之。既而，召文敏，謂：「非若言，幾誤乃事矣。」由是寵遇遂隆。

文皇即位詔，傳為王達善所草。聞之先輩，言實景彰學士筆也。

周紀善初與胡廣、金幼孜、解縉、黃淮、楊士奇、胡儼約同死。比難及，周命其子邀諸人，皆不應。周乃獨縊於應天府學禮殿東廡。

國朝至於今，文臣膺封爵者，洪武中五人，曰：李善長（韓國公），劉基（誠意伯），汪廣洋（忠勤伯），陶安（姑孰侯），李炎（桂林伯）。永樂中三人，曰：姚廣孝（榮國公），茹瑺（忠誠伯），王驥（靖遠伯）。正統中二人，曰：徐友貞（武功伯），楊善（興濟伯）。成化中一人，曰：王鉞（威寧伯）。正德中一人，曰：王守仁（新建伯）。

姚廣孝建取日功後，文皇欲疏茅土，姚固辭，乃只為善世。一日朝罷，上與語，姚應對如常，上曰：「公今日胸中當有事乎？」姚曰：「無之。」上曰：「必有之，朕見卿詞氣知之矣，勿諱。」姚又對如初。三四問答，姚始言：「今早駕未出時，臣與吏部尚書言，尚書班在前，臣進而應之，凡越二班，話問屢進屢退，殊為不安，以此少介介耳。」上曰：「向欲爵公，固以此耳。」即命為少師，姚乃受之。然終不畜發。上即欲為建第，姚力辭之，竟居慶壽寺中。又賜宮人，姚亦不受，惟章服曾服之。今有畫像，面大方肥，紅袍玉帶，髻頂，上戴唐帽也。

姚廣孝為文皇治兵，作重屋，周繚厚垣，以瓿甌瓶缶密鑿之，口向內，其上以鑄，下畜鵝鴨，日夕鳴噪，迄不聞煨聲。（懿文嘗至燕，即聞地道下有金鼓聲，驚悸至疾。）

風李秀不知何許人。太宗在藩時，秀寄赤籍中，陽狂奇譎，眾因呼之云。然無他異，惟上知其人，數召與語，語多不倫。府殿鳴吻墮，上殊惡之，左右莫敢言。秀突來前，上曰：「秀，吾殿獸墮，何也？」秀曰：「欲換色耳。」上笑曰：「癡子胡說。」嘗啟上：「明日臣生辰，欲邀三護衛飲，乞為臣召之。」上又笑，令諸校往。及往，秀已出，茅廬蕭蕭，略無營具，老妻坐茅下，云秀請客未歸，幸少伺。諸校坐門外地上，噪而不敢怒也。及午，秀持楮錢來，謝言：「勞諸公枉臨，伺燒紙後奉欸。」置楮於地下，散之，便燼之，煙起冲人竅，諸人涕橫流。紙已燼，秀運箕揚之，灰被眾衣，秀乃大言曰：「如此時候，若輩猶不起邪？」眾咸憤詬其狂顛，去復於上，上笑而已。張英公時未極巨位，坐堂上，偶梁塵落其背，秀疾趨其後，拍其背三，曰：「如此大塵猶未起乎？吾拍公起耳。」嘗啟上：「某地貴不可言，上寧有可葬者乎？」上怪其不祥，曰：「無之。」秀曰：「固也，第不知殿下乳母誰與？」上曰：「死矣，薰葬於某。」秀請更葬，上從之。其地去西山四□里平壤間，即「聖夫人墓」，人呼「奶母墓」是已。及上登極，秀猶在，後不知所終。（殿墮獸事，或云是上夢而姚答，必有一誤。）

永樂元年正月，李至剛言宜以北平為北京，從之。

太宗大崇文教，特命儒臣纂修四書五經性理大全書，供賜甚渥。《禮記》先修，書成，最號精當。既而，亦頗有餐錢之噴，遂急成餘帙。或謂未協輿議。（或又云《禮經》最後，或未審。）其後復開局修《永樂大典》，凡古今事物言詞，網羅無遺。每摘一字為標揭，係事其下，大小精粗，無所不有。以太襪濫，竟未完淨而罷，聞其目錄且幾百卷云。

太宗徵善書者試而官之。最喜雲間二沈，（學士度、少卿絜）。尤重度書，稱為我朝王羲之。命中書舍人習其體，凡王言悉為一家書，迄今百餘年，傳習不改。

永樂三年，進士放榜後，詔選二□八人入文淵閣緝學，以比二□八宿，號「庶吉士」。其人曰：曾棨、周述、周孟簡、楊相、劉子欽、彭汝器、王英、王直、餘鼎、章敞、王訓、柴廣敬、王道、熊直、陳敬宗、沈升、洪順、章樸、余學夔、羅汝敬、盧翰、湯留、李時勉、段民、倪維哲、袁天祥、吳紳、楊勉也。周文襄不與，乃自請於上，詔從之，時謂之「挨宿」。此稱遂遍於人間，凡未至其地而強攀附者，以此稱之。

太宗一日命左右至文淵閣覘庶吉士講習否，令一一記其動靜。比報，各有所事，唯劉子欽袒腹席地酣睡，蓋時初飯罷，子欽被酒，逕入夢爾。上命召至，謂曰：「吾書堂為汝臥榻邪？罰去其官，可就往工部為辨事吏。」子欽略不分疏，遽謝恩，起而出。至外，即買吏巾幘服之，步入工部，踞於庭。尚書見之，驚曰：「劉進士何為爾？」特起迎之。子欽曰：「奉聖旨，命子欽為本衙門吏。」尚書不敢答，子欽便登堂侍立於旁，與群胥偶。少頃，上又命一豎入部覘之，還報云云。上笑曰：「劉子欽好沒廉恥。」更令召來。子欽至，猶吏服，上曰：「汝好沒廉恥。」顧左右還與冠帶，歸內閣著讀書。子欽又無言遽起，謝恩出，具冠袍返閣中，即一日間也。

永樂三年，取進士六百人，分為六甲，狀元曰李馬，上改「馬」為「騏」。既而，騏除名，故今人罕知。其尾榜者曰宜生。是年敕進士年二□以下者遣歸，仍附本學肄業。皆豫注擬某官，待缺取用，悉出御意。人人自擬之，就注登錄錄下。

是歲進士有林廷美者，閩人，儀貌頗偉，上欲俾近侍，問其貫籍，林以鄉音對，上嫌之，乃擬為某京官。林退數步，復召回，曰：「老蠻子也，沒若福。」即改為山東某州知州，凡二任。會有朝旨，有司繁劇地升一級。林時在京師，三司以下皆保奏某係繁劇，林當准赦。時程襄毅公信謂林曰：「公必與駁典，然亦應稍通人事。」林曰：「我何為爾？」程曰：「官不須爾，當承胥輩一語，無傷。」林亦不從。一日，倚部門，吏出揖曰：「公某州使君乎？」林曰：「然。」吏曰：「公在升格，可賀矣。」林曰：「然。」吏曰：「某當承效慰懃，公少顧之乎？」林曰：「否。」吏白再三，林曰：「吾有銀伍錢，為日費，姑以餽爾。」吏欲□兩，林不答去。吏明日抱文書白所司言：「某州保結，恐三司失實，異時連坐。」官曰：「奈何？」吏曰：「當更行下軍衛具保乃可。」官從之。林知之，窘矣。問之吏，吏曰：「公亦問我乎？今欲集事反手耳，弟予我金，然當倍之。」林予之□五金，吏乃曰：「公高枕旅邸，以伺新命，候有帖子召公當來。」越二日，果然。蓋吏又白官：「移文往返，應得半歲期，恐違朝廷一時恩典。」官曰：「奈何？」曰：「今當州有操兵數百在京，或令具一結狀，則事可速辦兼獲其實。」官曰：「然。」吏即行牒移軍具狀如式，林遂得如拾芥。舞文輩入賂市權如此，而上之知人亦洞徹矣。

永樂中，征安南，黎季犛降，有三子，皆隨入朝。其孟曰澄，賜姓陳，官為戶部尚書。澄善製槍，為朝廷創造神槍。後貶其官，而命其子世襲錦衣指揮，澄願從文，乃許令世以一人為國子生。今凡祭兵器並祭澄也。其仲曰某，賜姓鄧，亦官尚書。後貶江陰縣佐，（未審丞、簿）。有三子，亦令一人襲錦衣指揮，並賜江陰田甚厚，永蠲其徭，今猶守世業。其季曰某，官為指揮。久之，乞歸祭墓，既往，即自立為王。季犛死葬京師，其子後遷葬於鍾山之旁。

本朝賜臣下姓不多見，惟國初有之。予友邳州車揮使車言，本姓信。洪武中，信祿有軍功，賜姓車。天順中，進士笄茂賜姓陝，「笄」讀如「陝」也。

太宗置供用庫在內宮牆外，密邇御在所，云典守者出納作弊，令納戶高叫，皇帝則自聞之。其初旨如此，後有呼者，有司謂之驚駕，輒問徒杖，竟不得申。今納者，有以五□石入而止得作四□石者。

永樂初，上言客人販磁器入京，取他粗碗三兩筒與飯堂乞兒，有司循之至今。國家善法盛心多不能及，大抵視有司所存者耳。文皇嘗召盛御醫寅至便殿，令切脈，盛稍診候便止，奏云：「聖情方怒後，脈理不可察。」上曰：「一時之怒，亦形於脈耳，汝誠妙手。」又云：「盛鬚子我訴汝，前時沐昕進兩小丫頭，頗能唱，我每飯常使之唱。近呼之不見，久之，始知為他以銅椎打殺了。適來小公主見我，投懷中，我因撫抱。少頃遽聞其哭，問之，又是渠擊以銅椎，個小女兒能勝之耶？有如此人，我怒甚，不覺揮幾肘，至今氣不能平也。」盛叩頭陳勸再三，乃已。上語謂仁孝也。

永樂中，山東民婦唐賽兒夫死，唐祭墓回，經山麓，見石罅露出石匣角，唐發視之，中藏寶劍妖書。唐取書究習，遂通曉諸術。劍亦神物，唐能用之。因削髮為尼，以其教施於村里，悉驗，細民翕然從之。欲衣食財貨百物，隨須以術運致。初亦無大志，事冗浩闊，妖徒轉盛至數萬，官捕之，唐遂稱反，官軍不能支。朝命集數路兵擊之，屢戰，殺傷甚眾，逾久不獲。三司皆以不覺察繫獄。既而，捕得之，將伏法，怡然不懼，裸而縛之詣市。臨刑，刃不得入，不得已，復下獄，三木被體，鐵鈕繫足。俄皆自解脫，竟遁去，不知所終。三司、郡、縣將校等官，皆以失寇誅。

太宗崩於榆木川，仁廟在南京，帳內左右良寤。金文靖公速集諸內侍，令秘不發喪，亟命工部官括行在及軍中錫器，悉收入內幄，召攻金者入，銷錫制為梲。梲成，權斂而錮之，即殺工以滅口，命光祿日進膳如常儀。隨作二詔，一為遺詔入朝，一召東宮於留都，俾星馳即位。比喪達京師，寂無知者。皇太子至，遂發喪，易梓宮成禮。文靖一時鎮定之功，迥不可及也。

仁宗皇帝日記萬言，太宗親稱之。昭帝聖學緝熙，詞翰並精，尤喜舉業。在青宮，每得試錄，輒指摘瑕病，手標疏之，以示宮臣，往往審當。語之曰：「使我應舉，豈不堪作狀元天子耶？」

仁廟聖體肥碩，腰腹數圍。上常令太子諸王習騎射，仁廟苦不能，上見輒恙，令有司減削玉食。某官每供膳，私益以家肴，仁廟德之。上知，醢其人。仁廟登基，乃官其後。仁廟失意於文皇，每含慍，言：「何以了事？」仁孝每勸之。一日，內苑曲宴，又對后詈之，色怒甚。既而曰：「媳婦兒好，他日我家虧他撐持。」又曰：「吾不以媳婦故，廢之久矣。」謂誠孝也。時先在侍，忽不見，上令覓之，乃在爨室手制湯餅以薦。比薦，上大喜，復至感泣，命痛飲而罷。

太宗既久不見皇儲，亦頗思之。一日，命召之，敕既其，未命使人，楊士奇進曰：「請令夏原吉往。」上問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皇太子久不蒙召，一旦忽有命，恐有疑或致他虞。」上歎服，從之。比原吉至，仁廟初聞之，果驚怖，謂或有後命，頗欲自裁，問：「誰衛命？」左右對原吉，仁宗曰：「原吉來，必能為我調護，當且見之。」及見，原吉備道上旨，仁宗乃安，即與就道。

仁廟一日謂三楊公曰：「見夜來玄象否？」對曰：「不見，高皇帝有私習天文之禁，故臣等不能曉。」上曰：「大臣與國同休戚，豈可論此？朕夜中觀之紫微垣，有事甚急，不可解矣。」沉思久之，長歎拊髀而起。明日，遂晏駕。

仁宗郭妃以中宮誕辰，邀過其宮上壽，上亦往，妃進卮於后，后不即飲，上曰：「爾又為疑乎？」遽取飲之，妃失色，無及矣。俄而，上崩，妃自經死，時適霽。

宣廟嘗乘怒殺二奄尹，心恒念其非辜。晚年每遊幸時，指曰：「此廝又在此。」即命彈丸自射之。左右問：「何如？」上曰：「即某某，見朕行輒伏於前，如候伺者。」以後益頻，以逮晏駕。（太監阮安留說，宣廟崩時，肌膚燥裂猶燔魚，以烈劑故。）

文帝初，仁宗為皇太子，帝命監國居留都，又以其柔仁，令漢庶人輔之。庶人於諸王中特雄傑，勇力絕人，極精弧矢，每從上搜畋，射生特多。有鳥並柯而棲，庶人連發二矢，前矢已貫禽，偶棲者未覺，而後矢已及矣，聯翩而墮焉，其妙如此。上嘗稱之，謂：「昔人有一箭落雙離之譽，我漢王豈不匹休之？」及輔監國既久，屢欲歸朝，無計。然帝雖假為監國重，自又不可少之，每思欲在左右。後某公以事如南都，庶人因托陳委曲。某某歸言於上，上即命召至，繼令之國，於時反謀未嘗一日忘。暨仁宗踐祚，庶人益輕之，姑伺機而發。無何，仁宗晏駕，庶人謂：「我向在兄未正位時，猶欲居之，兄在亦應竟取，況姪乎？」逆謀遂決。

漢庶人既獲，繫於禁省，以鐵鑿繫其足，而維以長木曳地。及見上，庶人以足運曳木，回拉上足，上路，庶人將遂為弑逆，左右急扶上起而免，即以銅釜覆庶人燔之。

英宗皇帝登遐之後，群臣兆民若喪考妣，悲哀特甚，以為神德聖政，不可殫窺。四事尤為卓絕：終世未嘗殺一非罪，未嘗遣差內官出干郡縣，復中宮位號，不用宮人殉葬。此皆自昔君人甚難，而出於帝之剛明獨斷，所謂度越百王者也。

正統甲子，三殿新成，上御正衙受賀，大陳禮樂，百辟濟濟，一時偉觀甚盛。而容台拜贊者，目眩心忪，誤多唱一拜，覺之，無及矣。廷中惕息，謂大失瞻望，譴戾必重。禮畢，糾儀官舉劾，天顏笑曰：「今日是好日子，只恐少了拜，既誤多了，罷。」頃之，錫宴甚豐洽也。

皇后大漸，召三楊於榻前，問：「朝廷尚有何大事未辦者？」文貞首對：「有三事，其一建庶人雖已滅，曾臨御四年，當命史官修起一朝實錄，仍用建文之號。」后曰：「曆日已革除之，豈可復用？」對曰：「曆日行於一時，實錄萬世信史，豈可蒙洪武之年以亂實？」后頷之。（或曰且諱諱為「神宗皇帝」，非實。）其二，后亦首肯。其三：「方孝孺得罪已誅，太宗皇帝詔『收其片言一字，論死。』乞弛其禁，文辭不繫國事者，聽令存而傳之。」后默然未答。三公即趨下，叩頭言：「臣等謹受顧命。」遂出。

英廟一日獨與楊文敏公語，語及公家事甚詳。又問：「公有何事難自處者，朕為卿處之。」公謝無有。上因詢之，公曰：「臣惟有一妾，與臣共貧賤，頗善事。弟妾有父，以臣貴久依臣，臣固厚待之。今彼侵家政，規權賂，頗撓臣事，臣未去之也。」公意蓋欲上為屬之法吏，罪而屏之耳。上忽顧左右，呼校尉來，面封杖，俾至公第杖殺之，公叩首謝。然而以雙槓往，公請其故？上曰：「既去其父，安用其子乎？」公頓首言：「此女頗無過，居亦自疾其父，姑且留之。」上曰：「父以女死，女寧自安？要之勢自不可，後或噬臍，無如初忍情也。」公又申懇再三，竟不從。校去頃刻，報已兩斃，公猶未出朝也。

正統時，王振雖跋扈，大臣猶持體分。某尚書遇振，未曾少降詞色，同坐時，振欲據尊席，尚書曰：「公職太監，四品，吾二品也。」岸然凝坐，振無如之何。

李祭酒先生時勉，始為侍講，直諫，仁宗大怒，命武士以□八斤金瓜擊其脅折，曳出昇下獄。楊文貞公過於外朝，以燒酒灌之，得不死。宣宗即位，召見，亦盛怒將斃之，對云云，乃少霽而釋之。及為大司成，在正統中，諸生稱之曰：「父母之心，天地之量。」王振勢傾朝野，每進香文廟，司成設茗延款，至先生獨否。振久銜之，令人密廉其事，無所得。彝倫堂前有大樹，是許平仲手植，先生嫌其一面陰翳，妨諸生班列，稍令伐去旁枝。振遂聲罪，以為擅伐官木入私家用，傳聖旨以百斤枷枷之，肆諸成均前。時為三械，與司業趙琬、掌饌金鑿同枷。先生之械特重數斤而竅極隘，不可飲食。鑿請易之，先生不可。始先生以助教姑蘇李繼為浮薄，厭之。至是，繼力自效，繼家素富，結諸權貴，與某伯李者為兄弟，因李識會昌伯孫公。至是，為求援於孫，孫適生辰，家啟晏，太后令家自餽禮，孫因附奏：「臣今歲生辰殊不樂，比年每得諸公卿為賀，國子學先生不過一幅綉帕而已，然辱此大人君子臨賁為榮。今諸公皆集，獨李先生為朝廷桁楊之禁，臣席無此君子為重，故不樂耳。」奏上，太后即邀上言之。（或曰太后云：「祭酒尊貴臣，奈何施囊頭，是甚紀綱？」上答言：「不知。」太后言：「不知作甚皇帝？」）上遣問之，乃知振所為也，即飛詔放李先生，令就去賀孫舅公，乃得釋。繼又已備儀物，公因就詣孫某宅，初筵猶未散也。（或曰諸生司馬恂等上章，願代枷，伏闕三日，始得命公脫枷。久始蘇，稍遲，皆死矣。又曰願代枷石大用。皆未詳孰是也。）

李先生在翰林時，一歲上元夜，朝廷結龜山。一驪控先生馬而行，中道拾一墮釵，以呈先生，視之，金也，懷之。歸，少酬驪以錢，大書揭於門。既而，失釵婦往尋不獲，倉皇間人告以李翰林家有示帖，婦遽往。先生扣之，婦言夫為錦衣千戶，勾當海外，妾昨出看龜山，失去一金釵，尚存其一可驗也。先生出驗之，良是，即以歸之，亦不問其姓氏。既久，千戶還，妻述失釵事。夫言非李公汝當憂思成病，或且致絕，汝絕吾亦不聊生，是二命所關也。亟往扣謝之，因具儀物酬先生，先生悉卻之。其人言：「公不受不能強，此一片藥乃海域所產，非傷財所得而甚罕貴，公幸受之。」先生問：「何物？」曰：「血蠟也。」乃受。付夫人，言此為血蠟，當識之。既而，先生被擊脅折，早至錦衣，適此千戶蒞獄，驚曰：「此李翰林先生也，聖旨固未嘗令死。」因密召良醫師入視，醫云：「可為，弟須真血蠟。」千戶曰：「吾曷固嘗贖公。」立命問其夫人，夫人取昇之。醫治藥，以板夾脅傳之，越一日夜，遂蘇焉。

正統末，王振調三楊：「朝廷事虧三位老先生，然三先生亦高齡，倦瘁矣，其後當如何？」文貞曰：「老臣當盡瘁報國，死而後已。」文敏曰：「不然，楊先生休如此說，吾輩衰殘，無以效力，當薦幾個後生報聖恩耳。」振喜，令具名來。翼日，即同薦陳循、高谷、苗衷等，振欣然用之。文貞或讓文敏，文敏曰：「彼厭吾輩矣。吾輩縱自力，彼豈自己乎？一旦內中出片紙，書幾個名字，某人閣，某人閣，則吾輩束手而已。今數士竟是我輩人，當一心力也。」文貞歎服。

己巳之變，郭忠武登守大同，極效勞烈。自是年秋至明年夏，與賊相拒，大小數□百戰，未嘗挫衄，斬捕無算。初，西寧侯宋瑛、武進伯宋冕全軍覆沒，上班師將旋駕，郭欲有陳論，不能自達，乃告學士曹鼐、張益宜從紫荊關返，鼐、益曰：「然。」即當入奏。既而行營果入紫荊，郭以為得請矣。俄復折而東，才四□餘里耳，蓋竟從居庸也，未入而蒙塵矣。

己巳八月二□三日，虜以二□餘人奉上皇至大同城下，索金幣，約賄至即歸駕，郭定襄登閉門不納。上皇傳旨曰：「朕與登有姻連，何外朕若此？」登遣人傳奏曰：「臣奉朝廷命守城，不敢擅啟閉。」竟不出。袁斌以頭觸門大呼，廣寧伯劉安、給事中孫祥、知府（或曰同知。）霍瑄乃出見，有所獻，瑄尤效力。及如約以賄往，虜笑不應，竟擁駕去。及上皇回鑾，瑄與眾朝見，上皇特嘉勞瑄久之。至復辟，即擢瑄為戶部侍郎。登止奪爵，降守甘州而已。（郭氏家傳云：定襄謀以死士七□餘人餉之食，令奮前執其弓刀，眾擁駕還。召而與之盟，約事酬以一品之祿，敗則族誅之，士皆用命，已書券給之，會有阻者。既淹久，虜疑，遽驚擾而去，未審其的。）

虜擁乘輿登陴臨視，諸臣在城下朝上，虜以長刀簽一鬻燒羊於鉗端啖趙尚書雍，趙逕開喉仰接而吞之，虜驚齧指，曰「好漢」。

英宗在虜庭，未嘗少沮降辭色，聖敬無斁。虜以女人侍，不受。虜畏服，不敢少失臣禮。會大雪，乘輿所止，穹廬上雪不凝，虜尤異之。往覘上天容，穆然危坐，亦無寒色，咸驚駭歎，效順之謀益篤焉。

北狩時，袁錦衣彬勞力特著，世皆知之。又有沙狐狸，亦衛士在侍。嘗以乏御膳告也先，也先不曉何等語，問譯者，譯者曰：「中國惟皇帝飲食稱為御膳。」也先齧指稱羨，以我中華君臣，雖在蒙塵，其禮猶如此耳。乃與之六羊，令自致行在，蓋又以測沙之強弱智愚。沙即裂其衣，聯革為長條二，各繫三羊，擔著兩肩而行。也先已異之，復令人覘。沙行數里始至上前，叩頭覆命。置羊，復出數里外取水，返，又出數里取薪藁，每往返皆覆命如初。也先益奇之，召問其姓名及有無事任，沙告之。又問：「汝邂逅至此邪？亦故隨駕者邪？」沙曰：「偶隨來耳。」又問：「中國如汝比者幾？」沙曰：「□萬勝我者，若更勝而至精者，復若干。」也先曰：「然則向何不以汝等輩來迎駕耶？」沙曰：「先是往往東南某國未旋耳，回即來此矣。」也先聞言頗心動。及駕旋，沙不及從，留虜中，虜授以士卒為頭目，浸用事，權力已雄。納婦生子，為富貴大族，亦時奉虜命帥部曲至朵顏三衛市馬，如是殆四□年。弘治初又來，訪得其子，因密語之，令輸情於朝，期以明年復至，當遂歸朝，幸朝廷多益兵衛之歸。其子以聞，上允，且深憫之。如期果至，見我兵及其子已喻意，逕揮其屬幡然南趨，暨其胡婦胡兒一家悉至，所攜輜重且甚富。至京師，入見上，上恐其詐，命所司詳驗，時諸司上下莫有識之，不敢信。沙曰：「是固有證，先帝頃嘗賜我一繡囊，且曰：『此周娘娘手製也。』今囊故在，乞進娘娘驗之。」所司取以進，太皇太后覽之曰：「此真老爺物也。」上乃授以某衛千戶，賜宅一區。

景泰五年春，積雪恒陰，詔求直言。御史鍾公同手疏請朝兩宮復太子，未上，以示都御史劉廣衡，廣衡沮之，鍾不聽，稍易疏語，竟上之。詔廷臣集議。章恭毅公時為儀制郎中，方且封事欲發，遂急入奏，其疏大意亦言二事，與鍾類，五月己未也。晡時奏入，帝讀畢大怒，日已暝，宮門扃，乃傳旨自臬隙中出，命錦衣衛即時逮捕入獄。明日，加訊，無所指。又明日，大施榜掠，已無完膚，辭連鍾公，即連置對復。下苛拷，迫令服通南內，皆不伏。乃用炮烙之刑，又不伏，更益窮慘酷，必欲致死。會大風沙，乃命禁錮獄中終身。大理少卿廖公莊在憂中，亦上疏言復儲事，帝怒，命伺服關治之。既而，陛見，即命於朝堂以大杖杖之八□，瀕死而止，貶為定羌城驛丞。因是命錦衣衛封巨挺六，擇六壯卒，就獄中痛杖鍾、章二公各一百，每五杖易手。鍾公尤瘳，杖至三□，已僵不動。杖畢，頃之乃蘇，眾以手昇入獄，又禁不與酒，既而三人皆不死。